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公司 68,000,000 股新 H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

一、新 H 股配售完成情况

本次配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合计 68,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当于已发行 H 股总数的约 16.67%，及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1.9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15.92 港元的配售价成功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认，（1）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连人士的第三方，且与彼此并无关连；及（2）紧随配售完成后，概无承配人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续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与本次配售有关的备案程序。

三、本次配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认，紧随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	紧随配售前		紧随完成后	
	已发行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已发行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 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72,966,194	52.29	1,772,966,194	51.27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1,277,394,132	37.68	1,277,394,132	36.94
已发行 A 股总数	3,050,360,326	89.97	3,050,360,326	88.20
H 股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58,800	0.03	858,800	0.02
承配人	-	-	68,000,000	1.97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339,141,200	10.00	339,141,200	9.81
已发行 H 股总数	340,000,000	10.03	408,000,000	11.80
已发行股份总数	3,390,360,326	100	3,458,360,326	100

四、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配售已全部完成。如配售公告披露，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产生的其他相关成本与开支后）分别约为 1,082.56 百万港元及 1,074.84 百万港元。公司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产生之其他相关成本与开支后）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其中(i)约 50%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 537.42 百万港元）将用于研发投入；及(ii)约 50%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

537.42 百万港元) 将用于扩充公司销售渠道。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